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巫麗雪

你想結婚嗎？性別角色態度類型的代間傳遞與
矛盾的作用

"Do you want to get married? The role of
intergenerational consistency and conflict in gender
role attitudes."

學生：陳苡禎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巫麗雪

你想結婚嗎？性別角色態度類型的代間傳遞與矛盾
的作用

"Do you want to get married? The role of
intergenerational consistency and conflict in gender role
attitudes."

學生：陳苡禎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

系所章戳：

謝辭

「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從以前到現在我常常用這句話解釋人生的意外抑或是所有的不順心，從國小、國中到五專沿路數學都吊車尾、加法還在用手指頭、還因為上課睡覺被當過一次五專數學的我，意外的在大學披荊斬棘，在社統終於找到了人生中與數學相遇的命運，且自認不太會聊天的我在這些「巧合」之下毅然決然地走上量化這條路。

一路走來謝謝我的朋友們，總是在我快要一個人溺死在數據的海裡時撈我一把，在我寫不出來的時候給我看他們也停滯不前的進度、偏空白的檔案(?)，一起看日落、一起看不到隔天的日出跟老師。謝謝一位特別的人，在最艱難的時候給予我很多的愛跟擁抱，幫我擦鍵盤上遺留的淚水，陪我度過颱風與地震，雖然以後我們不會繼續一起撐同一把雨傘、為彼此淋濕，都很感謝你跟我一起度過對我來說最幸福又困難的日子。謝謝五專時期還有山服的朋友們，即使不懂論文跟統計也總是像把數字化為魔法一般地給我依靠與安慰，給予我最大的陪伴、幫助跟愛，提醒我看看因為匆忙而錯過的風景與適當的呼吸，讓我記得我自己。

而在這些當中最感謝的是麗雪教授，從一開始收我當他的指導學生就給予我很大的信任、期待與支持，看著我的論文從無到有、修修改改、拼拼湊湊，或是在我發現我跟量化之間可能只是一場美麗的錯誤的時候給予我鼓勵與幫助，在我對文獻迷路時給予我指引，我一直是一個粗心又著急的人，在分析過程中也有許多基礎到不行的錯誤，教授的細心與指導建議常常讓我看見自己的不足，並且讓我擁有向上進步的動力，在過程中我開始懂得做完不等於做好，過程跟結果一樣重要，耐心的過程才能帶來細緻準確的結果，我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最後謝謝我自己，勇敢的轉學，勇敢的面對當時完全不懂得社研法，勇敢地度過台北孤單的寒冬，勇敢的挑戰本來不會的統計軟體，在三年後的今天能勇敢地完成一篇自己撰寫出來的論文，勇敢地看見世界不一樣的地方，勇敢地透過不同的方法去找到世界的通則，能擁有看見不一樣的自己與我所在的社會的眼睛。

還有，如果重來一次，我暑假就會認真跑分析結果，不會再躺在床上看兩次《那年，我們的夏天》。

摘要

婚姻意願不僅是實際婚姻行為的驅動力，也是預測適婚年齡者婚姻行為的關鍵因素 (Yu & Hara, 2023)。國外研究指出，婚姻意願不僅受到父母影響，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也扮演著重要角色。然而，國內對此議題的研究較少，主要集中在性別角色態度的形成及其對生育意願的影響，而較少探討其對婚姻意願的影響。且多數研究將性別角色態度視為從傳統到自由平等的線性光譜，忽略了不同面向的性別角色態度可能存在不同步調的現象。

基於既有研究，本研究以婚姻意願為核心，透過潛在類別分析來識別性別角色態度的不同類型，進一步探究這些類型對婚姻意願的影響。此外，延續家庭社會學對家庭影響的重視，本研究將特別關注親代對未婚者婚姻意願的作用，並探討家庭的性別角色分工態度與實踐模式，如何透過未婚者的自我性別角色態度以及家庭與自身之間的互動（一致或矛盾）對婚姻意願產生影響。為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計畫將使用次級調查資料，來自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07 年蒐集的「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第八波青少年及其家長資料。通過該數據，本研究將探討家庭性別角色態度及模式對子女婚姻意願的影響，並檢驗自我性別角色態度作為中介機制的作用。

1. 本研究發現，家長的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務分工平等程度對台灣年輕人結婚意願有一定影響，且受訪者的性別角色態度、教育程度和戀愛經驗是主要影響因素。
2. 性別角色態度的多維性顯示年輕一代普遍傾向平等型態度，雖然親代與子代之間的性別角色觀念存在相似性，但對婚姻意願的影響並不顯著。
3. 男性與女性在婚姻意願的影響因素上存在顯著差異，男性更易受到父親教育年數產生負相關與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而女性則主要受到戀愛經驗的驅動。

關鍵字：婚姻意願、家庭、中介機制、性別角色態度

Abstract

Marital intention is not only a driver of actual marital behavior, but also a key factor in predicting marital behavior among people of marriageable age (Yu & Hara, 2023). Overseas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marital intention is not only influenced by parents, but also by an individual's gender role attitudes. However, there are fewer studies on this topic in China, mainly focusing on the formation of gender role attitudes and their influence on fertility intentions, but less on their influence on marital intentions. Moreover, most studies regard gender role attitudes as a linear spectrum from tradition to freedom and equality, ignoring the fact that there may be asynchrony in gender role attitudes of different orientations. Based on the existing studies, this study focuses on marital intention, and uses the latent class analysis to identify different types of gender role attitudes, and further explores the effects of these types on marital intention. Continuing the emphasis of family sociology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family, this study will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role of the offspring on unmarried people's marital intention, and explore how the family's gender role division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affect marital intention through the unmarried people's self-attitudes towards gender roles and the interactions (congruent or contradictory) between the family and themselve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research objectives, this study will use secondary survey data from the eighth wave of the “Study of Adolescent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their parents' data collected by th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in 2007. Through this data, this study will investigate the effects of family gender role attitudes and patterns on children's marriage intentions and examine the role of self-gender role attitudes as a mediating mechanism.

1. This study found that parents' gender role attitudes and the degree of equality in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chores had a definite effect on the Taiwanese young people's willingness to marry, and that the respondents' gender role attitudes, education level, and relationship experience were the main influencing factors.
2. The multidimensionality of gender role attitudes suggests that the younger generation generally favors egalitarian attitudes. Although there are similarities in gender role concepts between parent and offspring, the effect on marriage intention is not significant.
3.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males and females in terms of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marital intention. Males are more likely to be influenced by family education and gender role attitudes, whereas females are mainly driven by romantic experiences.

Keywords: marriage intention, family, mediating mechanism, gender role attitudes

目錄

壹、緒論.....	1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1
(一) 研究動機.....	1
(二) 研究意識與研究問題.....	1
貳、文獻探討.....	3
第一節、想婚而不得婚.....	3
第二節、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誰主外，誰主內？.....	4
第三節、父母性別角色態度的作用.....	5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7
第一節、研究方法.....	7
第二節、研究對象與分析資料.....	7
第三節、分析策略.....	8
第四節、變項操作.....	8
第五節、預期結果.....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肆、研究結果分析.....	12
第一節、研究結果.....	12
(一) 青少年及其家長之性別角色類型：潛在類別分析結果.....	12
(二) 描述性統計分析：.....	15
(三) 雙變項關聯統計分析.....	20
(四) 多變項分析：邏輯迴歸模型.....	21
伍、結論與檢討.....	29
第一節、結論.....	29
第二節、研究限制與建議.....	30
陸、參考文獻.....	32

壹、緒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在臺灣社會中，「何時請喝喜酒？」很常在重大節慶中成為家庭長輩對適婚年齡晚輩拋出的問候語。研究者身為越來越接近適婚年齡的女性，不免俗地也時常被親戚問到是否有男朋友、將來是否要步入婚姻，被灌輸「嫁個好丈夫一輩子不愁吃穿」的想法，似乎婚姻是確保女性生存的必要路徑。然而，研究者從小出生在女性單親家庭，對於婚姻並沒有太多的憧憬，母親也未要求研究者未來一定要結婚、生育。然而在成長過成中，母親一方面灌輸我關於女性獨立自主的想法，另一方面也仍認為男性需要多照顧女性，或是男性應該承擔大多數的花費；有時在與同儕聊天時，大家在選擇交往對象或是考量未來的配偶時也經常考量到男性的經濟因素。從自己的生命經驗中，研究者一方面深刻體會到家庭關係對於婚姻意願的影響，也從母親與同儕的身上看見了現今男女在不同維度上具有不同步調的性別角色態度（如在工作領域強調女性的經濟獨立性，但在家庭領域仍固守男女分工的想法），這些觀察有別於過去關於從傳統走向現代的線性性別角色態度的觀點。基於這些好奇。研究者對婚姻意願、性別角色態度與分工模式、家庭影響力的議題產生興趣，因此興起欲探究家庭、不同維度的性別角色態度如何影響青年之婚姻意願的緣起。

（二）研究意識與研究問題

面對這一個有待探究的課題，研究者將從「婚姻意願」著手，婚姻意願是實際結婚行為的驅動引擎（Ajzen, 1991），因此掌握婚姻意願可能有助於理解臺灣目前的低結婚率與低生育率的現象。以臺灣的婚姻統計來說，2017年20至44歲男性未婚率為60.18%、女性為49.48%，到了2022年同齡男性與女性的未婚率皆超過五成，男性為63.1%、女性為52.32%。伴隨著高未婚率，另一個攸關臺灣人口結構的是低生育率，2017年時生育率為1.13，2022年更是降至歷史新低，僅有0.98（內政部，2022）。由於在臺灣社會中普遍認為在婚姻關係中生育才具正當性（朱思樺，2012；鍾秉融、謝宏仁、鍾金源，2017），這些婚育行為之間的連結，使得本計畫關於結婚意願的討論更具有解決當今臺灣社會婚育議題的重要性。另外，雖然從統計數據中可以觀察到低結婚率，然而低結婚率背後反映的未必是「不想婚」，未婚者中有極高的比例是具有結婚意願，他們可能由於結婚成本提高或婚姻價值的轉變，而推遲了結婚計畫（Raymo, 2000；陳玉華、陳信木，2012），或是非預期地造成終身未婚的情境（張榮富、蔡滋

紋，2015)。既有研究已指出教育程度（巫麗雪、葉秀珍、蔡瑞明，2013；蔡婉琦，2006）、薪資、職涯（陳愷妍，2013）、性別角色態度（鍾金原、鍾秉融、謝宏仁，2017）等因素，都可能是影響結婚成本、進而影響婚姻意願的可能理由。

本計畫問題意識的提出是基於下述三個研究缺口，進而提出本研究的特點。首先，本計畫的第一個核心關懷將著重於討論性別角色態度的作用。在臺灣關於性別角色態度的討論具有進一步探究的空間，一方面其大多強調性別角色的形成機制，例如呂玉瑕（2011）、呂玉瑕、周玉慧（2015）的研究，或是討論性別角色態度對生育意願的作用（Brinton, 2015，引自謝銘逢，2015），較少討論其對婚姻意願的影響。第二，婚姻意願除了可能受到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之外，也可能受到家庭期望的影響（Starrels & Holm, 2000），但臺灣既有研究較少探討三者之間的連結，大多著重於性別角色如何形成，因此本研究計畫預計探討家庭性別角色期望與婚姻意願之間的關聯，以及自身性別角色態度在其中的中介機制。第三，過去相關研究對於掌握性別角色態度多數從傳統至現代之線性角度來測量一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呂玉瑕，2011；呂玉瑕、周玉慧，2015），或是透過質性研究捕捉少數個案的經驗，無法探究性別角色態度在不同面向步調不一致產生的多種平等性別角色態度的類型作用（Knight & Brinton, 2017），以及這些類型在家庭影響與婚姻意願之間的影響機制。

總而言之，在這些研究基礎上，申請者聚焦並提出一些可能的研究方向：家庭（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家務分工）如何影響子女的婚姻意願？影響的機制為何？而未婚者的性別角色態度又如何在這其中對婚姻意願產生影響？代間的性別角色態度一致或矛盾的影響又為何，以及這些機制在不同性別上對婚姻意願有無區別。

貳、文獻探討

過去研究指出結婚的意願是實際結婚行為的驅動引擎 (Ajzen, 1991)，在日本社會中，婚姻意願是適婚年齡下預測婚姻行為的重要因素 (Raymo, 2000; Yu & Hara, 2023)。尤其，在台灣社會中普遍認為在具有婚姻關係之下的生育才具正當性 (朱思樺, 2012; 鍾秉融、謝宏仁、鍾金源, 2017)，結婚率降低隨之帶來的是生育率降低，進而造成少子化的現象。婚姻意願因此成為探究當代社會低生育率與低結婚率的關鍵。過去研究大約指出婚姻意願受到教育、經濟、職業、婆媳關係、嚮往自由的個人生活、社會規範改變、家庭等不同因素的影響。接下來，本計畫將依序從「想婚而不得婚」的現象出發，進而探究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最後連結家庭性別角色態度、自身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意願的討論。

第一節、想婚而不得婚

雖然現今的結婚率降低，也有晚婚的現象，但是事實上仍有極高比例的未婚者具有結婚的意願 (Raymo, 2000; 陳玉華、陳信木, 2012)，但可能因為結婚成本提高，或因為其他各種理由，而推遲結婚計畫。高學歷的女性也並非都不想結婚，相反的是因為欲完成自身的學業成就而導致結婚不斷推遲，最後錯過了結婚的時機，變成「想婚而不得婚」的現象 (朱思樺, 2012; 張榮富、蔡滋紋, 2015)。

教育程度的提升被視為婚姻延遲的因素之一。完成高等學業後的女性、較低教育的男性都可能礙於傳統「男高女低」的婚配期待，而成為婚姻市場中難以找到匹配對象者。傳統的婚配模式大多為「男大女小、同質教育婚配」，因此常見的婚配組合大多仍以男性年紀較大或是教育程度較高為主，「女大男小、女高男低」則是最不盛行的一種婚配模式。在擇偶斜率之下，教育程度高的女性與低教育程度的男性都難以找到合適的配偶，抑或是男性不願意與教育程度相較之下較高、女性不願意與教育程度向對較低的對象結婚 (巫麗雪、葉秀珍、蔡瑞明, 2013; 蔡婉琦, 2006)。

教育程度的提升也促使了在职場上薪資的提升，個人收入的提高促成經濟上的獨立與自我實現，因此心理需求的滿足逐漸成為擇偶考量的第一順位。若結婚並不能帶來更好的生活，且需要犧牲個人生活品質，還可能需要在自己的工作與家庭間取捨，或是因結婚改變原先的生活需要配合另一半的生活習慣等，與單身的生活相較下更不能滿足心理需求的話，結婚後女性也可能面對因結婚生子使得自身的收入變低，抑或是面臨解雇的問題，使得女性失去原先的成就，自身的職涯成就也成為婚姻的考驗 (陳愷妍, 2013)。

男性不婚的情況雖然未如女性明顯，但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女性不同於過去對擇偶標準設限在不嫖不賭就是好老公，更多的是著重在能夠與其共同分擔家務的男性，反之男性則是著重在於能夠支持其事業的女性，且大多認為自身需要背負更多家庭的經濟（楊文山，2008）。而在自認收入不足且大環境物價高的情況下，選擇踏入婚姻的時程不斷延後（Oppenheimer, 1994）。男女性對於婚姻保有的不同期望加上現今對於未婚同居的去汙名化，婚姻失去過去所帶有的生活保障與親密性意義，使得雙方踏入婚姻的意願皆降低（楊文山，2008）。

第二節、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誰主外，誰主內？

隨著教育程度提升，薪資提升，隨之而來的是過去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已不是現今女性的最佳選項（Becker, 1981）。男女在性別角色態度上都開始產生不同的價值觀。對於婚姻與傳統家庭角色態度差距日益擴大的性別差距成為現今晚婚的其中原因之一（Raymo, 2000）。

過去研究經常視為性別角色態度為單一線性的概念，介於傳統與現代兩個光譜之間。Knight 與 Brinton（2017）的研究提供不一樣的視野，他們對美國的經驗研究發現，性別角色態度不僅是多維度的，在職場上的性別角色態度與價值的轉變步調，未必與家庭領域的步調一致，他們在傳統性別角色類型之外，指出多元的性別平等態度的類型，如：自由平等主義、平等家庭主義、彈性平等主義等。傳統主義者傾向於認同家庭主婦具有與工作一樣的成就感、女性不一定需要有自己的工作收入、但需要孩子與家庭才完整；平等自由主義則認為丈夫與妻子都需要有自己的工作收入，且工作是女性獨立最好的方式，就算有工作也可以擁有與全職家庭主婦一樣良好的親子關係，質疑孩子與家庭對於女性的必要性；平等家庭主義則認為家庭與工作對於女性都相當重要，都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而彈性平等主義則認為不論是工作或是家庭對女性都不一定是必要的，而是取決於他們自身的選擇（Knight & Brinton, 2017）。

而多維度的性別角色態度也在男性與女性身上產生不同，女性大多較支持自由平等主義與彈性平等主義，男性則較多支持傳統主義與平等家庭主義，可見男女在性別角色態度上開始產生很大的分歧（Knight & Brinton, 2017）。從台灣的情況來看，雖然現今未婚男女的性別角色態度大多較為現代，但男性相較女性又較為傳統與保守，女性大多傾向要擁有自己的人生規劃與職涯，然而男性傾向妻子應該以丈夫之事業作為優先，若是妻子做不到未婚還比結婚好，使得兩性之間在性別角色態度上產生對於婚姻的歧異（蔡宗和，2010），與美國的情況相同。

女性不將家庭視為最重要的人生經歷後，在擇偶上開始產生改變，不再強調傳統的婚姻關係，而是更重視良好的兩性關係，希望婚姻能夠是兩性互相照顧扶持、互相負責任、對小孩的教育上有一致性的，若是沒有良好的兩性關係寧可不婚（鍾金原、鍾秉融、謝宏仁，2017），也會開始考量與伴侶組成家庭後兩性之間的家務關係與分工，傾向會一起分擔家務或是一同照顧子女的伴侶，不再將親職是為女性的責任。（謝文宜，2006）。

第三節、父母性別角色態度的作用

性別角色態度除了因教育程度提升，薪資提升等社會因素改變以外，也透過家庭習得。家庭作為人類出生以來第一個接觸的初級團體，也容易透過家庭學習相似的價值觀抑或受到家庭關係、家庭相處的影響進而改變自身的婚姻意願（袁詠蓁、孔祥明，2022）。而親代之間婚姻衝突高的確容易使得子代在適婚年齡較傾向不婚，不過若是代間之間關係良好仍有可能使得未婚子女改變婚姻意願，可見未婚子女的結婚意願不全然受到家庭因素影響，其中也包含其自身的意願以及親子之間的關係（唐嘉妤，2021）。過去國內研究顯示結婚意願和子女與母親的互動及手足互動呈正相關，若是子女與母親及手足互動愈親密，其結婚意願愈積極（呂嘉綺，2016），此外國外研究針對親子之間方面指出父母對子女的婚姻期望比父母的結婚時機所展示的模範效果更具有影響力，結婚與生育的計畫都與母親的期望相關（Starrels & Holm, 2000）。臺灣的研究也指出，父母性別角色態度也會傳遞給子女。若是父母性別角色態度較傳統其子女也會較傾向由女性負責家庭事務，而若是父母性別角色態度較開明，其子女性別角色態度則較傾向平等。其中我們可見父母在各分面的態度都會影響其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的形成（呂玉瑕、周玉慧，2014）。

若從家中的家務分工來看性別角色態度在生活中的實踐，從過去研究發現家庭內的家務分工也會影響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如父母的家務分工較傳統，男主外女主內，其子女性別角色態度也會越傾向傳統。（林翠湄，1988）。此外，若是丈夫的性別角色態度較現代，其參與家務的時數就會較多，而女性則相反，若是性別角色態度較開放，參與家務的時數則會減少（魏珮如，2010）。特別的是雖然現代女性性別角色態度已經轉向現代，但開始產生知行落差的情況，雖然態度傾向平等卻還是負擔大部分家務以及親職照顧的責任（任軒立、翁康容、楊靜利，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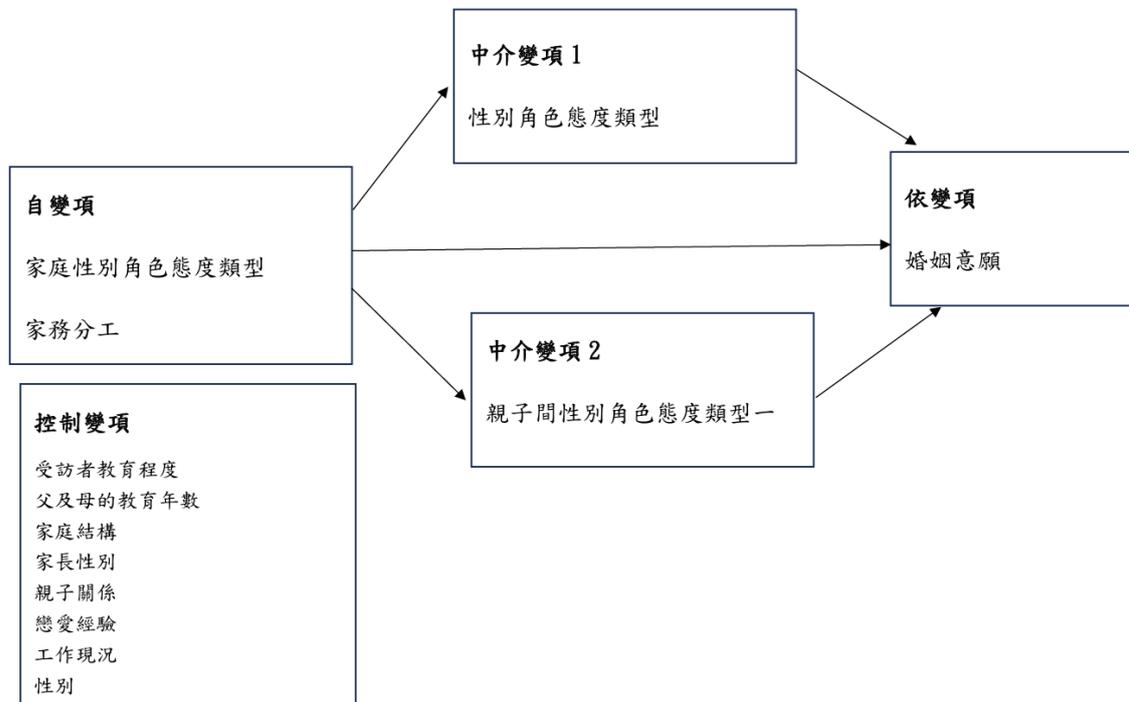
上述這些研究，可知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對子女之性別角色態度的作用，以及性別角色態度影響婚姻意願的性別差異，但我們卻（1）不甚清楚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是

否透過未婚者的性別角色態度影響其結婚意願；或是也（2）不清楚當未婚者的性別婚姻態度與父母之性別角色態度不一致或矛盾時，又如何影響未婚者的結婚意願；（3）這些影響過程是否在性別上產生不一樣的影響樣態；（4）當美國與臺灣的研究（Knight & Brinton, 2017；任軒立、翁康容、楊靜利，2020）都陸續指出，性別角色態度的不同維度間的差異，或是在態度與行為之間存在落差之下，本計畫將運用新的統計方法—潛在類別分析—來重新建構性別角色態度的類型，以便回答上述的研究問題。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以量化研究來進行，在既有的文獻上，研究架構圖如圖一所示。



圖一 研究架構

第二節、研究對象與分析資料

本研究將透過分析次級資料來檢驗本研究議題，分析資料來自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在 2007 年蒐集的「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第八波青少年及家長資料。該筆資料的主樣本是 2000 年就讀國一主樣本的後續追蹤調查，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間，由面訪員至樣本學生家中與家長作面對面訪談，以及交付青少年（年齡相當於大二左右）自填的青少年問卷填答。2000 年 TYP 的研究團隊以北部的臺北市、臺北縣與宜蘭縣的國一學生為母體，臺北市抽取 16 所、臺北縣抽取 15 所、宜蘭縣抽取 9 所學校，並在這些學校的國一抽取班級進行問卷調查，初始的樣本數為 2696 人，隨後因受訪者可能移居外地、更換地址、更換聯絡方式等因素，導致樣本流失，因此本研究預計分析的樣本數為 1739 位（伊慶春，2012；伊慶春 2019）。

此樣本出生年代為 1988-1989 年左右，1990 年代網際網路開始發達，交友形式開始產生不一樣的轉變，不同於過去大多侷限於實體見面，網際網路開啟了線上交友的大門，也使得交往關係開始有了與以往不同的相處模式，且適逢教育改革以及高等教育擴張，人人都開始有了上大學的機會，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女性的想法與價值觀開

始產生不一樣的轉變，對於人生也開始有了不一樣的追求，不再將人生目標局限於婚姻（張榮富、蔡滋紋，2015）。而這群受訪者目前仍處於適婚年齡，了解其大學時期的婚姻意向如何受到家長與自身之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不僅有其意義且能累積相關的研究成果，呈現當今社會婚姻意願之情況。

第三節、分析策略

Knight 和 Brinton (2017) 在他們的研究中指出性別角色態度是多維度的，而非過去透過因素分析所建構的單一比率變項，分數越高越持有自由平等的態度；反之則越傳統。因此在分析策略上，(1) 本研究將先使用潛在類別分析來處理性別角色態度量表，再依照每一位受訪者在每一題項的機率來建構性別角色態度類型，藉以區辨每一位受訪者與其家長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型，以及世代間的性別角色態度的變化。(2) 再者，本研究也欲檢驗父母家務分工實踐對子女的婚姻意願產生影響。(3) 接著，再聚焦在婚姻意願上探討父母性別角色態度對子女婚姻意願的影響，若有，這之間是否能透過子女本身的性別角色態度產生不同影響；並透過比較家長與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探究其態度一致或矛盾對子女婚姻意願的影響。(4) 為了瞭解上述這些關聯是否存在性別差異，本研究將兩性分開進行分析，以檢驗男性與女性的不同。在上述提及的分析上，本研究會先呈現總體、男性樣本與女性樣本的每一個變項的描述性統計、接著透過雙變項分析如 t 檢定與卡方檢定呈現雙變項關係，最後基於依變項—婚姻意願—為二分的名義變項，因此在多變項分析時將使用邏輯迴歸模型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估計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效果。

第四節、變項操作

(1) 依變項：婚姻意願

本計畫依據「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中的第八波子女問卷中的題目『你想要在什麼時候結婚？』測量受訪者婚姻意願，本計畫僅保留未婚的樣本，因此剔除「已結婚」者，將有表達「想在__歲結婚」者視為具有結婚意願，過錄 1，「不想結婚」者視為參考組，過錄為 0。

(2) 自變項

A. 家長性別角色態度：本計畫依據「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中的第八波家長問卷中的題目：『下列有關性別角色的說法¹，您贊不贊成？』，來測量家長對於性別角

¹ 10 道題目分別為 a. 家庭中大部分重要的事情應當要由男人來決定；b. 母親出外就業的話，對入學前子女比較不利；c.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養家，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d. 經濟不景氣需裁員時，應該先從（已婚）女性員工裁起；e. 一般說來，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f. 在一個家庭中，先生和太太

色的看法，並將四點尺度的選項中的『非常贊成』、『贊成』合併過錄為 1，視為較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而將『不贊成』、『非常不贊成』過錄為 0，屬於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接著，本計畫預計以這些題目進行潛在類別分析，以產生性別角色態度的類型。此方法是基於邏吉斯迴歸，探討個體之間的關係，了解在同一個體身上所產生的不同構面，而非觀察變項之間的關係，以資料的條件機率區辨出不同構面的潛在性別角色態度類型（邱皓政，2008）。

B. 家務分工：依據「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中的第八波家長問卷中的題目：『以下這些家事在您家中主要是由誰來做的？』探討反映受訪者家庭中兩性的實際分工的行為模式。在傳統歸屬於女性範疇的家事中（照顧孩子、煮飯做菜、清洗碗盤、清洗衣物、倒垃圾、買菜、清掃、陪孩子做功課），將『夫妻一起』與『丈夫為主』過錄為 1，視為向平等分工調整，其餘選項過錄 0，視為分工不平等；在傳統歸屬於男性範疇的家事中（照顧車子、擦洗窗戶、修理水電），將『夫妻一起』與『妻子為主』過錄為 1，視為向平等分工調整，其餘選項過錄 0，視為分工不平等。接著，本計畫將加總這些題項的分數，分數越高表示家庭的家務分工越平等。

(3) 中介變項

本計畫的中介變項包含未婚者自身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型、以及代間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型的一致或矛盾，其操作細節如下：

依據「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中的第八波青少年問卷中的題目：『下列有關性別角色的說法，您贊不贊成？』，以此測量未婚者的性別角色分工的看法。其測量題目與操作方式與上述「家長性別角色態度」方式相同，亦以潛在類別分析找出 10 道題目的潛在結構，以此辨識出受訪者所屬的性別角色類型。此為本研究計畫的第一個中介變項。

接著，本計畫預計比較家長與未婚者自身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型，若家長與未婚者屬於同一種性別角色態度類型，則視為代間性別角色態度一致，過錄為 0；若屬於不同性別角色態度類型，則視為代間性別角色態度類型矛盾，過錄 1，並以前者為對照組。此為本計畫之第二個中介變項。

都工作是很自然的事；g. 在結婚之後，太太如果想要繼續工作，先生應該支持；h. 夫妻有小孩之後，先生賺的錢如果足夠養家，太太就應該留在家中照顧小孩；i. 夫妻有小孩之後，如果兩個人都有工作，先生應該花與太太同樣多的時間照顧小孩；j. 在工作與家庭發生衝突時，太太應該以家庭為優先選擇。

(4) 控制變項

控制變項初步包含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戀愛經驗、工作情況、家長的性別（家長問卷填寫者）、父親與母親的教育年數、父母的婚姻品質、家庭關係滿意度。

- A.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若受訪者持續升學，受訪者在 2007 年追蹤調查時約為大學二年級，因此受訪者此時的最高學歷為『大學就學中』，將其過錄為 1；但未必每位受訪者都持續升學，本研究將未就讀大學者歸為「非大學生」，過錄為 0，以此為對照組。
- B. **戀愛經驗**：排除已婚之受訪者後，將現今與過往具有戀愛經驗者過錄為 1，未具有戀愛經驗者，過錄為 0。
- C. **工作情況**：透過題目「請問目前你就業的經驗如何？」，『將我目前有全職的工作』過錄為 1，其餘過錄為 0。
- D. **家長（家長問卷填寫者）的性別**：依據生理性別分類，『女性』過錄為 1，『男性』對照組，過錄為 0。
- E. **父親與母親的教育年數**：父親與母親的教育年數將分開測量，依據「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中的第八波青少年問卷中所提供的父親教育程度與母親教育程度，分別將其轉換為教育年數，教育年數越長，教育程度越高。

F. 家庭結構

若父母經歷喪偶、離婚或分居者，在上述父母婚姻品質的測量上將被歸入不適答的範疇，為了將這些受訪者包含在分析資料中，本計畫將納入父母的婚姻狀況，此變項包含『已婚有偶』、『分居或離婚』、『喪偶』，以『已婚有偶』為對照組，加以控制。當受訪者的父母被歸為『分居或離婚』與『喪偶』時，父母對婚姻的主觀滿意度與婚姻中的互動品質兩變項將以該變項的平均數進行資料插補。

G. 親子關係

本計畫預計以三個變項來控制受訪者與其父母的關係。首先是關於對親子關係的主觀滿意度，根據問卷「你對於與父親、母親之間的關係分別感到如何？」選項包含 4 點尺度的李克特選項，從 1（很不滿意）至 4 分（很滿意），並以平均數來插補回答『不適用』者的分數後，再平均兩者之分數，分數越高表示親子主觀滿意度越高。

第二，本計畫預計控制父子/女、母子/女之間的互動，透過問卷題目「過去一年，

媽媽/爸爸和你相處情形如何？」子題包含正向的陳述：a. 理解你、肯定你的想法；b. 知道你的行蹤；c. 知道你的交友狀況；d. 關心你；e. 在生活上幫助你；f. 決定有關家裡的事情時，媽媽/爸爸會詢問你的意見。負面的陳述包含：g. 對你不聞不問；h. 批評你或責備你；i. 很生氣地對你大小聲；j. 對你嘮叨不休（碎碎念）；k. 跟你常有衝突，彼此關係緊張；l. 對你要求太多，期望太高。正向陳述題的選項過錄為從 1 分的『從未』至 4 分『總是』，負向陳述題的選項過錄為從 1 分的『總是』至 4 分『從未』，並以各題的平均數插補回答『不適答』者的分數。由於上述題目是依據對象為父親或母親個別詢問，因此研究者先將平均每一子題的父子/女互動分數與母/子女分數後，再透過因素分析來縮減此變項的維度，以測量親子的互動品質。

H. 性別

性別是根據問卷中的基本資料，依據生理性別區分為『男性』、『女性』兩類。在分析上將分成男性與女性樣本個別進行分析。

肆、研究結果分析

第一節、研究結果

(一) 青少年及其家長之性別角色類型：潛在類別分析結果

本研究的目的之一旨在識別影響婚姻意願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別。由於性別角色態度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因此本文使用潛在類別分析（LCA）來揭示性別角色態度的可能型態，以便更好地理解這些親代與子代的性別角色態度的特徵和其對婚姻意願的影響。基於此，本文合併了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在 2007 年蒐集的「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第八波青少年及家長資料，此樣本共包含 1520 名大學生及其家長的資訊，並使用其中之關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十道題目進行潛在類別分析，最適模型的選擇判準則依賴 Bayesian Information Criterion (BIC) 和 Akaike Information Criterion (AIC) 等指標，來選擇最佳模型。

家長性別角色態度與自我性別角色態度皆以三個類別的模型配適度最佳，因此以下說明以三個模型的估計結果來說明分類的結果。雖然家長與受訪者自身的三種類型在各題項的邊際機率不完全相同，但大致上三種類型的樣態是一致的。這三種潛在類別分別命名為「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過渡型性別角色態度」、「傳統型性別角色態度」，每個類別在十個性別角色態度題項的邊際機率（參照表 3 與表 4）顯示出明顯的區別。

1. 家長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型

「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者同意「夫妻有小孩之後，如果兩個人都有工作，先生應該花與太太同樣多的時間照顧小孩」、「在工作與家庭發生衝突時，太太應該以家庭為優先選擇」的機率極高，分別高達 0.955 與 0.986，是三類中最高的。而在其他以男性為主的題項中，「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者同意的機率都顯著低於另兩個類型。

「過渡型性別角色態度」者對於十道題項的同意機率大多居於兩個類別之間，僅在「夫妻有小孩之後，先生賺的錢如果足夠養家，太太則應該留在家中照顧小孩」的同意機率最高，在「一般說來，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的同意機率最低。此外，本文也觀察到此類別者一方面對於女性涉足工作應受尊重，且獲得另一半的支持，如認為「先生與太太都可以擁有自己的工作，且先生應該支持」，但若涉及育兒的部份，就可以看到此類別者是往傳統型靠攏的，如認為「夫妻有小來之後，若是先生能力足夠支撐家庭，太太可以捨去自己的工作」、「當母親有工作時，學齡前子女比較容易受到不

好的影響」。

「傳統型性別角色態度」者在大多數題項都表達最傳統的家庭性別分工，包含男人應該是家庭中大部分重要的事情的決策者、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母親仍應該以照顧子女為優先等。但在勞動市場的情境中，雖然持同意傳統模式的機率仍最高，但持同意機率有向下修正的趨勢，如「經濟不景氣需裁員時，應該先從（已婚）女性員工裁起」、「一般說來，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

2. 自己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型

「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者同意「夫妻有小孩之後，如果兩個人都有工作，先生應該花與太太同樣多的時間照顧小孩」、「在工作與家庭發生衝突時，太太應該以家庭為優先選擇」的機率極高，分別高達 0.936 與 0.969，是三類中最高的。而在其他以男性為主的題項中，「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者同意的機率都顯著低於另兩個類型。

「過渡型性別角色態度」者對於十道題項的同意機率大多居於兩個類別之間，僅在「在工作與家庭發生衝突時，太太應該以家庭為優先選擇」的同意機率最高，在「經濟不景氣需裁員時，應該先從（已婚）女性員工裁起」的同意機率最低。此外，本文也觀察到此類別者一方面對於女性涉足工作應受尊重，且獲得另一半的支持，如認為「在結婚之後，太太如果想要繼續工作，先生應該支持」，但若涉及育兒的部份，就可以看到此類別者是往傳統型靠攏的，如認為「夫妻有小孩之後，先生賺的錢如果足夠養家，太太則應該留在家中照顧小孩」、「夫妻有小孩之後，如果兩個人都有工作，先生應該花與太太同樣多的時間照顧小孩」、「在工作與家庭發生衝突時，太太應該以家庭為優先選擇」。

「傳統型性別角色態度」者在大多數題項都表達最傳統的家庭性別分工，包含男人應該是家庭中大部分重要的事情的決策者、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母親仍應該以照顧子女為優先等。如「夫妻有小孩之後，先生賺的錢如果足夠養家，太太則應該留在家中照顧小孩」、「在工作與家庭發生衝突時，太太應該以家庭為優先選擇」。

表三 家長潛在類別分析

	平等型 (n = 643)	過渡型 (n = 612)	傳統型 (n = 265)
家庭中大部分重要的事情應當要由男人來決定	0.201	0.334	0.770
當母親有工作時，學齡前子女比較容易受到不好的影響	0.320	0.624	0.770
丈夫的責任則是賺錢養家，妻子的責任則是照顧家庭	0.142	0.611	0.903
經濟不景氣需裁員時，應該先從（已婚）女性員工裁起	0.023	0.022	0.265
一般說來，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	0.139	0.057	0.618
在一個家庭中，先生和太太都工作是很自然的事	0.192	0.840	0.876
在結婚之後，太太如果想要繼續工作，先生應該支持	0.751	0.898	0.844
夫妻有小孩之後，先生賺的錢如果足夠養家，太太則應該留在家中照顧小孩	0.802	0.978	0.990
夫妻有小孩之後，如果兩個人都有工作，先生應該花與太太同樣多的時間照顧小孩	0.955	0.944	0.908
在工作與家庭發生衝突時，太太應該以家庭為優先選擇	0.986	0.965	0.925

表四、子女潛在類別分析

	平等型 (n = 777)	過渡型 (n = 574)	傳統型 (n = 169)
家庭中大部分重要的事情應當要由男人來決定	0.036	0.267	0.746
當母親有工作時，學齡前子女比較容易受到不好的影響	0.232	0.419	0.750
丈夫的責任則是賺錢養家，妻子的責任則是照顧家庭	0.019	0.304	0.893
經濟不景氣需裁員時，應該先從（已婚）女性員工裁起	0.006	0.003	0.317
一般說來，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	0.042	0.807	0.529
在一個家庭中，先生和太太都工作是很自然的事	0.116	0.703	0.892
在結婚之後，太太如果想要繼續工作，先生應該支持	0.903	0.954	0.883
夫妻有小孩之後，先生賺的錢如果足夠養家，太太則應該留在家中照顧小孩	0.377	0.865	0.977
夫妻有小孩之後，如果兩個人都有工作，先生應該花與太太同樣多的時間照顧小孩	0.936	0.931	0.878

(二) 描述性統計分析：

1. 婚姻意願、性別角色態度、家務分工的基本圖像

表一為本研究分析變項之描述性統計表。A 部份為類別變項之次數分配，由該部份可看出，受訪青年中具有結婚意願的比例為 65.13%，無結婚意願者則為 34.87%，有結婚意願者大約為無結婚意願之兩倍。在家長性別角色態度上，比例最高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型為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占 42.30%，過渡型性別角色態度次之，為 40.26%，傳統型性別角色態度者占 17.43%。在自我性別角色態度的類型分布上，與家長的性別角色態度之分布樣態一樣，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占大多數，約為 51.12%，過渡型性別角色態度次之，占 37.76%，傳統型性別角色態度較少，僅 11.12%。若比較家長與受訪者本身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型的相對次數分布，可以看到子代持平等型的比例比親代約高出 8.82%，過渡型與傳統型的比例分別減少 2.5%與 6.31%，由此可見子代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型分布，是朝向平等型方向調整。

接著，本文將分析焦點轉向討論結婚意願、性別角色態度的性別差異。本研究的男性受訪者為 787 位，其中具有結婚意願的比例為 69.12%，無結婚意願者則為 30.88%，有結婚意願者為無結婚意願者之兩倍，有結婚意願者比例略高於整體一些。女性受訪者為 733 位，具有結婚意願的比例為 60.85%，無結婚意願者則為 39.15%，有結婚意願者為無結婚意願之兩倍，有結婚意願者比例略低於整體一些，與男性相較之下也較少。

在家長性別角色態度上，女性青年的家長稍微比男性青年的家長偏向平等型與過渡型。不論男性或是女性，受訪者家長的性別角色態度皆以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為多，男性為 41.93%，女性為 42.70%；其次是過渡型性別角色態度，男性為 38.50%，女性為 42.16%，這兩者的比例都是女性青年家長多於男性青年家長。這些結果顯示家長的性別角色態度以平等型為主，另一大部分（過渡型）則認為女性應有工作但在職場上還是以男性為主要發揮對象。相較之下，持傳統型性別角色態度者已為社會中的少數，男性青年家長持傳統型者為 19.57%，女性青年家長持傳統型性別角色態度者為 15.14%，都不到五分之一。

在青年自己的性別角色態度上，性別的差異更為明顯。本文發現男性青年中僅 38.75%是屬於平等型的性別角色態度，明顯低於持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的女青年

(64.39%)，甚至比例低於其父母輩的 41.93%，不過這也有可能是填寫問卷的家長多為母親，我們可能可以解釋為子代的性別角色態度甚至比其母親那一代的保守。過渡型的比例部分，男性青年的比例（42.82%）高於女性青年(32.33%)。在傳統型性別角色上，本文發現女性青年持此態度的比例極低，僅 3.27%，遠遠低於男性青年的 18.42%，由此可知臺灣年輕一代的青年，女性嚮往平等的性別角色，但是仍有很大部分年輕男性仍帶有傳統性別角色期待。如此可能影響女性邁入家庭的意願，但其影響效果為何，有待後續進一步的討論。

家務分工方面不論從全體抑或是男性樣本與女性樣本其分工上普遍較不平等 (平均數=1.36)，顯現目前受訪者家中家務的分工大多聚集在同一位家庭成員身上。

根據親代與子代差異的統計數據，從全體來看，「一致」的比例為 45.26%，「不一致」為 54.74%。進一步分析性別差異，男性的「一致」比例為 42.82%，「不一致」比例為 57.18%；女性則有 47.89%表現為「一致」，52.11%為「不一致」。這表明男性與親代的差異較大，呈現出較高的「不一致」比例，而女性相對而言，與親代的行為或態度更為接近，顯示出較高的「一致」比例。

總而言之男性與女性在結婚意願上面，男性高於整體平均，而女性低於整體平均。在性別角色態度上女性與男性不同之處，在於女性更多認為工作與家庭一樣重要，女性在平等性別角色態度所占比例高於整體以及男性許多，傳統性別角色態度比例也低於整體與男性比例。在家務分工方面男性與女性與全體在分工尚無太大的差別且大多聚集在同位家庭成員身上，而親代與子代一致性上統計結果顯示男性與親代之間的差異較大，傾向於較高的「不一致」比例；而女性則與親代的行為或態度更為接近，呈現出較高的「一致」比例。這反映出性別在親代與子代差異中的重要影響，男性與親代的脫離程度較大，女性則相對維持更多的相似性。

表一 單變項之描述性統計

變項	全體 (N=1520)	男性樣本 (N=787)	女性樣本 (N=733)	檢定值
A. 類別變項的百分比				
依變項				
婚姻意願				$\chi^2=11.45^{***}$
有結婚意願	65.13	69.12	60.85	
無結婚意願	34.87	30.88	39.15	
自變項				
家長性別角色態度				$\chi^2=21.94^{***}$
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	42.30	41.93	42.70	
過渡型性別角色態度	40.26	38.50	42.16	
傳統型性別角色態度	17.43	19.57	15.14	
中介變項				
自我性別角色態度				$\chi^2=138.20^{***}$
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	51.12	38.75	64.39	
過渡型性別角色態度	37.76	42.82	32.33	
傳統型性別角色態度	11.12	18.42	3.27	
控制變項				
受訪者教育程度				
大學就學中	43.88	40.41	47.61	
非大學生	56.12	59.59	52.39	
家長性別				
男性	27.04	31.13	22.65	
女性	72.96	68.87	77.35	
家庭結構				
非雙親同住家庭	18.49	20.46	16.37	
雙親同住家庭	81.51	79.54	83.63	
全職工作				
有	11.12	9.40	12.96	
沒有	88.88	90.60	87.04	
戀愛經驗				
有	58.09	58.83	57.30	
沒有	41.91	41.17	42.70	
受訪者性別				
男	51.77	69.12	60.85	
女	48.22	30.88	39.15	
B 連續變項描述統計				
	平均數(標準 差)	平均數(標 準差)	平均數(標準 差)	
自變項				
家務分工	1.36(1.94)	1.36(1.97)	1.37(1.92)	
控制變項				
父親教育程度	10.89(3.79)	11.04(3.86)	10.73(3.73)	
母親教育程度	10.23(3.66)	10.36(3.74)	10.12(3.58)	
正向親子關係互動	14.83(3.05)	14.81(2.99)	14.85(3.12)	
負向親子關係互動	10.90(2.42)	11.00(2.41)	10.79(2.42)	

C 親代與子代差異			
一致		42.82	47.89
不一致	45.26	57.18	52.11
	54.74		

2. 控制變項的描述性統計

由表一可見，整體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上，43.88%為大學生，非大學生則為56.12%，有無就讀大學大約占樣本各半。從家庭方面來看填寫問卷之家長來說，男性占27.04%，女性占72.96%，女性為男性人數之三倍。受訪者本人性別兩者則相差不多，男性51.77%，女性48.22%。而家庭結構部分，以雙親同住家庭為首位，占81.51%，非同住家庭為18.49%。工作方面，11.12%的受訪者具有全職工作，88.88%未有全職工作。戀愛經驗方面，58.09%的受訪者具有戀愛經驗，沒有戀愛經驗的受訪者為41.91%。而家長教育程度上，父親平均教育年數為10.89年，標準差為3.79年；母親平均教育年數為10.23年，標準差為3.66年，由此可見大部分家長的教育程度大約介於國高中之間。再從家庭親子互動來看，正向親子關係互動的總體平均數為14.83，標準差為3.05，男性的平均數為14.81（標準差2.99），女性的平均數為14.85（標準差3.12），顯示性別間的正向互動差異較小。負向親子關係互動的總體平均數為10.90，標準差為2.42，男性的平均數為11.00（標準差2.41），女性的平均數為10.79（標準差2.42），這表明男性在負向互動上的比例略高於女性，但整體差異不大。總體來看，正向互動在親子關係中佔主導地位，性別對正向和負向互動的影響有限，接著，本文進一步比較這些控制變項的性別差異。

男性青年中，仍在上大學的比例為40.41%，非大學生為59.59%；女性青年中仍為大學生者為47.61%，非大學生者為52.39%，女性青年有讀大學的比例較高。在對家長性別的描述性統計中，數據顯示男性家長的比例為27.04%，而女性家長的比例則為72.96%。在受訪者中，男性家長填寫男性受訪者問卷的比例為31.13%，男性家長填寫女性受訪者問卷比例為22.65%。相對地，女性家長填寫男性受訪者問卷的比例在受訪者中為68.87%，而女性填寫女性受訪者問卷的比例為77.35%。這表明，在整體樣本中，女性家長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家長，且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可能更為主導，這一點在受訪者中也得到了相應的反映。女性受訪者與雙親同住的比例（83.63%）比男性受訪者（79.54%）高，女性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12.96%）比男性受訪者（9.40%）高。在戀愛經驗方面，男性受訪者中有58.83%有戀愛經驗，女性以57.30%略低於男性。關於父親的教育年數，男性受訪者父親與母親的教育年數都略高於女性受訪者父母的教育年數，父親部分為平均為11.04年對10.73年，母親部分則是10.36年對10.12年。最後是關於親子關係的部分，男性青年的正向互動平均為14.81分，與女性青年的14.85分相當；但在負向關係上，男性的11.00分略高於女性青年的10.79分。

(三) 雙變項關聯統計分析

根據表二的卡方分析與 t 檢定後，性別、自我性別角色態度、工作現況、戀愛經驗、正向親子互動等變項與婚姻意願在統計上具有顯著關聯。

首先，自我性別角色態度的卡方檢定結果顯示，青年男女的自我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意願之間有顯著關聯 ($p < 0.05$)。列百分比讓我們看到，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者有結婚意願的比例最低，僅 31.92%，其次是過渡型性別角色態度者，為 37.28%，結婚意願最高者為傳統型性別角色態度者，為 40.24%。在尚未控制其他變項的情境下，家長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型、家務分工的平等程度並未顯著影響結婚意願。而親子性別角色一致性與結婚意願之間的關係，65.13%的受訪者認為其親子性別角色一致，而 34.87%則認為不一致。在結婚意願的分布上，無結婚意願者中，性別角色一致的比例高達 65.13%，而有結婚意願者中僅為 45.26%。這顯示出在有結婚意願的受訪者中，性別角色一致性較低，然而，根據卡方檢定結果 ($\chi^2 = 0.01$)，這一差異並未達到統計顯著性，表明親子性別角色的一致性並不直接影響個體的結婚意願。

其次，我們將分析的焦點轉向控制變項與婚姻意願之間的雙變項關係。性別的卡方分析結果顯示，男性和女性在婚姻意願上存在顯著差異 ($p < 0.05$)。從列百分比來看，僅 30.88%的男性受訪者有結婚意願，低於女性受訪者的 39.15%，這表明性別可能影響青年男女對婚姻的態度和期望，男性和女性的結婚意願存在顯著不同。在工作現況方面，卡方檢定分析結果顯示工作現況與婚姻意願之間有顯著差異 ($p < 0.05$)，目前有全職工作者有結婚意願的比例 (41.42%) 比無全職工作者 (37.13%) 高，全職工作的有無可能影響個人的婚姻意願。戀愛經驗的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有無戀愛經驗在婚姻意願上存在顯著差異 ($p < 0.05$)，擁有戀愛經驗的人比起無戀愛經驗的人，有婚姻意願的比例較高 (前者為 44.73%，後者為 21.19%)。

最後，正向親子互動的 t 檢定分析結果顯示，有結婚意願者的親子之間正向關係平均分數比無結婚意願者低，且其互動的質量與婚姻意願之間存在顯著關聯 ($p < 0.05$)。這表明良好的親子關係和支持可能對婚姻意願產生影響，總結而言，這些結果顯示多個自變項對婚姻意願具有顯著的雙變項關聯，然進一步在迴歸模型中進行統計控制，以便掌握個別變項對結婚意願的淨效果。

表二 婚姻意願與自變項、控制變項的雙變項分析

婚姻意願	無婚姻意願	有婚姻意願	檢定值
性別			
男	544(69.12)	243(30.88)	$\chi^2=11.45^{***}$
女	446(60.85)	287(29.15)	
家長性別角色態度			
平等	413(27.17)	230(15.13)	$\chi^2=1.36$
過渡	409(26.91)	203(13.36)	
傳統	168(11.05)	97 (6.38)	
親子性別角色一致			
是	449(65.13)	239(45.26)	$\chi^2=0.01$
否	541(34.87)	291(54.74)	
自我性別角色態度			
平等	529(68.08)	248(31.92)	$\chi^2=6.59^*$
過渡	360(62.72)	214(37.28)	
傳統	101(6.64)	68 (40.24)	
受訪者教育程度			
非大學生	571(66.94)	282(33.06)	$\chi^2=2.79$
大學就學中	419(62.82)	248(37.18)	
家長性別			
女性	732(66.01)	377(33.99)	$\chi^2=1.38$
男性	258(62.77)	153(37.18)	
家庭結構			
非雙親同住	176(62.63)	105(37.37)	$\chi^2=0.95$
雙親同住	814(65.70)	425(34.30)	
工作現況			
有全職工作	99 (58.58)	70 (41.42)	$\chi^2=3.59^*$
無全職工作	891(71.91)	460(37.13)	
戀愛經驗			
有戀愛經驗	488(55.27)	395(44.73)	$\chi^2=90.30^{***}$
無戀愛經驗	502(78.81)	135(21.19)	
家務分工	1.346(1.911)	1.398(2.014)	t=-0.493
父親教育程度	10.860(3.807)	10.964(3.783)	t=-0.511
母親教育程度	10.180(3.566)	10.347(3.835)	t=-0.844
正向親子互動關係	14.729(3.060)	15.013(3.023)	t=-1.731*
負向親子互動關係	10.945(2.371)	10.815(2.500)	t= 1.003

表註：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四) 多變項分析：邏輯迴歸模型

本研究旨在探討影響青年之婚姻意願的因素。由於婚姻意願是一個二個類別的變項（是否有意願結婚），因此本研究使用邏輯迴歸來評估多個自變項對婚姻意願的影響，在控制相關個人基本、家庭變項之後（如教育程度、工作現況、戀愛經驗和親子

互動等)，討論家長的性別角色態度、家務分工的平等程度、自我性別角色態度、親子性別角色態度一致與否的作用。表三、表四、表五分別呈現整體樣本、男性樣本、女性樣本的分析結果，從表三至表五都包含三個模型，M1 納入控制變項與家長的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務分工的平等程度，M2 比 M1 多加入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型，M3 又比 M2 增加親子性別角色態度類型是否一致的變項。

由表三 M1 所見，在控制其他變項之下，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型並未顯著影響青年們的結婚意願；相對於具有持傳統型性別角色態度的家長，具有持平等型、過渡型性別角色態度的家長，雖然有較高的機率傾向於不想結婚，但此差異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本文並未發現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型態可能對子女的結婚意願產生影響。家務分工的平等程度的迴歸係數為正，表示家務分工越平等，青年們願意結婚的機率越高，但同樣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接著，M2 加入子女性別角色態度類型，兩個虛擬變項具有顯著的負向效果；相對於抱持傳統型性別角色態度者而言，那些持有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之青年的願意結婚的機率較低 ($b = -0.690, p < 0.001$)，而持有過渡型性別角色態度者有意願結婚的機率也較低也顯示負向關聯 ($b = -0.395, p < 0.05$)。這表明，隨著子女性別觀念越趨向平等，個體選擇進入婚姻的可能性降低。這一發現可能反映了現代社會中，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的變遷影響了其對婚姻的看法。同時本分析也指出，青年的性別角色類型對結婚意願有獨自的影響力，並非家長性別角色類型、家務分工平等程度的中介變項。再者，M3 的結果指出，親子之間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型一致與否也未顯著影響青年的結婚意願。

在控制變項部份，本研究發現家長性別、父親與母親的教育年數、是否與雙親同住、負向親子互動、有無全職工作都未顯著影響青年人的結婚意願，但正向親子互動、是否仍在大學求學、有無戀愛經驗、性別則對結婚意願有顯著影響。在所有模型中，正向親子互動分數越高，青年們願意結婚的機率越高，呈現出顯著的正向關聯 (b 在 M1 為 0.045，在 M2 與 M3 中皆為 0.040, $p < 0.05$)，這表明親子關係品質對青年的結婚意願具有正向影響，良好的親子互動可能增強青年在親密關係中的情感溝通能力和穩定性，從而提升其想進入婚姻的機會；這邊也可以發現正向親子關係的一部份效果是由受訪者的性別角色態度所中介 (迴歸係數由 M1 的 0.045 降至 M2 的 0.040)。

接著，受訪者目前是否進入大學就讀也顯著影響其結婚意願，相對於為進入大學者，進入大學就讀者的結婚意願比較高 (b 在 M1 為 0.320，在 M2 與 M3 的係數分別為 0.406 與 0.407)，若觀察是否念大學之迴歸係數在 M1 與 M2 的變化，可以發現青年

們是否進入大學就讀與青年們自身的性別角色態度可能存在調節作用。另一個顯著的影響因素是戀愛經驗，在所有模型中，該變項與結婚意願之間均呈現出強烈的正相關（ b 在 M1 為 1.149，在 M2 與 M3 的係數分別為 1.138 與 1.140）。這意味著擁有戀愛經驗的人更有可能想結婚。此外，受訪者性別也表現出顯著影響（ b 在 M1 為 0.398，在 M2 與 M3 的係數皆提升為 0.534），表明女性受訪者比男性想結婚的機率高，這可能與傳統社會對女性在婚姻中的角色期待相關。

整體來看，這些分析結果揭示了影響婚姻意願的多重因素。與雙親同住與否、父母教育程度和家務分工等變項對婚姻意願的影響並不顯著，反而是個人自身的社會經驗和性別觀念在當代婚姻選擇中發揮了更為重要的作用。

表三 結婚意願之邏輯迴歸分析 (全部樣本, N=1520)

	M1	M2	M3
家長性別(ref.:男性)	-0.171 (0.130)	-0.154 (0.131)	-0.156 (0.131)
父親教育年數	-0.010 (0.020)	-0.009 (0.020)	-0.009 (0.020)
母親教育年數	0.015 (0.021)	0.015 (0.021)	0.015 (0.021)
雙親同住(ref.:非雙親同住)	-0.074 (0.149)	-0.053 (0.150)	-0.051 (0.150)
正向親子互動	0.045* (0.020)	0.041* (0.020)	0.041* (0.020)
負向親子互動	-0.030 (0.024)	-0.028 (0.024)	-0.029 (0.024)
大學生(ref.: 非大學生)	0.320* (0.125)	0.406** (0.129)	0.407** (0.129)
有戀愛經驗(ref.: 無)	1.149*** (0.122)	1.138*** (0.123)	1.140*** (0.123)
有全職工作(ref.: 無)	0.303 (0.184)	0.264 (0.185)	0.262 (0.185)
性別(ref.:男性)	0.398*** (0.114)	0.534*** (0.121)	0.534*** (0.121)
父母性別角色態度類型(ref.傳統型)			
平等型	-0.172 (0.165)	-0.119 (0.166)	-0.143 (0.174)
過渡型	-0.247 (0.162)	-0.246 (0.163)	-0.262 (0.166)
家務分工平等程度	0.013 (0.030)	0.018 (0.030)	0.018 (0.030)
性別角色態度類型(ref.: 傳統型)			
平等型		-0.690*** (0.200)	-0.703*** (0.202)
過渡型		-0.395* (0.192)	-0.406* (0.194)
親子一致(ref.: 矛盾)			0.059 (0.121)
常數項	-1.757*** (0.424)	-1.408** (0.454)	-1.396** (0.445)
<i>LR</i> χ^2	125.86***	138.89***	139.13***
-2LL	1839.89	1826.86	1826.62
Pseudo <i>R</i> ²	0.064	0.070	0.071

表註：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根據表四的迴歸分析結果，除了父親教育年數、與正向親子互動之外，影響男性青年婚姻意願的顯著因素與整體模型大略一致，如仍為大學生、具戀愛經驗皆提升想結婚意願的可能性。首先，父親教育年數對男性結婚意願在統計上有顯著負向影響（在 M1 中 $b = -0.059$, M2 中 $b = -0.062$, M3 中 $b = -0.064$ ），表明父親所受的教育年數越多，男性青年結婚的可能性越低。但親子的正向關係未若整體模型具有增加想結婚可能性的效果，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在關鍵自變項部份，與整體模型一致，可以看到家長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型、家務分工的平等程度、親子性別角色態度類型一致與否都沒有顯著影響男青年的結婚意願。僅在性別角色態度方面，持有平等型過渡型性別角色態度的男性青年，其願意結婚的可能性比傳統型者低，其中平等型又比過渡型更不想結婚（在 M3 中，前者的 $b = -0.651$ ，後者的 $b = -0.455$ ）。這表明認同性別平等觀念的男性，可能對傳統婚姻中的性別分工持懷疑態度，因此更傾向於推遲結婚或選擇不結婚。

表四 結婚意願之邏輯迴歸分析 (男性樣本, N=787)

	M1	M2	M3
家長性別(ref.:男性)	-0.152 (0.178)	-0.131 (0.179)	-0.136 (0.179)
父親教育年數	-0.059* (0.029)	-0.062* (0.029)	-0.064* (0.029)
母親教育年數	0.036 (0.030)	0.040 (0.031)	0.041 (0.031)
雙親同住(ref.:非雙親同住)	-0.087 (0.206)	-0.049 (0.208)	-0.047 (0.208)
正向親子互動	0.039 (0.029)	0.036 (0.029)	0.035 (0.029)
負向親子互動	-0.055 (0.034)	-0.055 (0.034)	-0.056 (0.034)
大學生(ref.: 非大學生)	0.460** (0.179)	0.542** (0.184)	0.537** (0.184)
戀愛經驗(ref.: 無)	0.999*** (0.174)	0.990*** (0.176)	0.999*** (0.176)
工作現況(ref.: 無)	0.491 (0.272)	0.468 (0.274)	0.473 (0.274)
父母性別角色態度類型(ref.傳統型)			
平等型	-0.293 (0.226)	-0.246 (0.228)	-0.281 (0.232)
過渡型	-0.393 (0.222)	-0.386 (0.223)	-0.430 (0.228)
家務分工平等程度	-0.012 (0.043)	-0.009 (0.044)	-0.006 (0.044)
子女性別角色態度型(ref.傳統型)			
平等型		-0.600* (0.233)	-0.651** (0.239)
過渡型		-0.426* (0.217)	-0.455* (0.219)
親子一致(ref.: 矛盾)			0.189 (0.170)
常數項	-0.919 (0.596)	-0.575 (0.613)	-0.567 (0.614)
<i>LR</i> χ^2	53.84***	60.54***	61.78***
-2 <i>LL</i>	919.071	912.363	911.125
<i>Pseudo R</i> ²	0.055	0.062	0.064

表註：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根據表五可見影響女性受訪者的婚姻意願的因素，與整體樣本模型比較，親子正向關係、是否為大學生都不如整體模型具有顯著效果，僅戀愛經驗和性別角色態度等變項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父親和母親的教育程度及家庭結構對女性的婚姻決策影響不顯著，這些家庭因素對女性的婚姻選擇並不如戀愛經驗或教育程度那樣明顯。

首先，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型、家務分工平等程度、親子性別角色一致與否都對女性的婚姻狀態未達顯著影響。無論父母持有平等性別角色態度或過渡性別角色態度，這些因素對女性的婚姻決策影響較小，顯示出家長的性別角色觀念在婚姻選擇中的影響有限。當考慮子女性別角色態度類型時，分析結果顯示持有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的女性想結婚的可能性顯著降低（M2 中的 $b = -1.002$ ，M3 中的 $b = -0.978$ ）。這一結果表示，認同性別平等觀念的女性可能對傳統婚姻制度持有懷疑態度，進而選擇推遲或拒絕婚姻。最後，有戀愛經驗對女性的婚姻意願有顯著的正向影響（M1 中的 $b = -1.297$ ，M2 中的 $b = -1.291$ ，M3 中的 $b = -1.286$ ），表示有過戀愛經驗的女性更有可能結婚。

綜合來看，女性受訪者認為戀愛經驗是促進婚姻的重要因素，而持有平等性別角色態度的女性則更可能推遲或拒絕婚姻。

表五 結婚意願之邏輯迴歸分析 (女性樣本, N=733)

	M1	M2	M3
家長性別(ref.:男性)	-0.169 (0.194)	-0.159 (0.195)	-0.150 (0.195)
父親教育年數	0.037 (0.028)	0.042 (0.028)	0.043 (0.028)
母親教育年數	-0.003 (0.029)	-0.006 (0.029)	-0.006 (0.029)
雙親同住(ref.:非雙親同住)	-0.030 (0.219)	-0.040 (0.221)	-0.049 (0.222)
正向親子互動	0.048 (0.027)	0.044 (0.028)	0.043 (0.028)
負向親子互動	-0.008 (0.034)	-0.003 (0.034)	-0.001 (0.034)
大學生(ref.:非大學生)	0.210 (0.179)	0.313 (0.184)	0.309 (0.184)
戀愛經驗(ref.:無)	1.297*** (0.172)	1.291*** (0.175)	1.286*** (0.175)
工作現況(ref.:無)	0.142 (0.253)	0.073 (0.255)	0.088 (0.256)
父母性別角色態度類型(ref.傳統型)			
平等型	-0.025 (0.246)	0.042 (0.249)	0.148 (0.277)
過渡型	-0.053 (0.242)	-0.058 (0.244)	-0.003 (0.252)
家務分工平等程度	0.041 (0.043)	0.050 (0.043)	0.050 (0.043)
子女性別角色態度(ref.傳統型)			
平等型		-1.002* (0.470)	-0.978* (0.471)
過渡型		-0.584 (0.473)	-0.554 (0.475)
親子一致(ref.:矛盾)			-0.161 (0.184)
常數項	-2.212*** (0.607)	-1.485* (0.738)	-1.527* (0.741)
<i>LR</i> χ^2	73.66***	82.21***	82.97***
-2LL	907.725	899.181	898.419
Pseudo <i>R</i> ²	0.075	0.084	0.085

表註：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伍、結論與檢討

第一節、結論

過去研究指出結婚的意願是實際結婚行為的驅動引擎，而在台灣社會也普遍認為在具有婚姻關係之下的生育才具正當性（朱思樺，2012；鍾秉融、謝宏仁、鍾金源，2017），因此探究結婚意願可能成為當代少子化社會的重要議題。在此背景下，本研究著眼於探究家庭中家長的性別角色態度（觀念）、家務分工的平等程度（行為）、自己的性別角色態度、以及親代與子代之間性別角色態度一致性對於臺灣青年之結婚意願的影響。

過去我們認為受訪者家中的家務分工、家長性別角色態度、親子互動、父母親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等可能影響婚姻意願，然而透過卡方檢定以及邏輯迴歸模型檢驗後，未能發現這些因素對於婚姻意願造成影響與關聯性，婚姻意願主要仍受到受訪者本身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型、教育程度以及戀愛經驗的影響，可見世代對於婚姻意願因素的轉變。

而原先 Knight 與 Brinton（2017）的研究揭示了性別角色態度的多維性，尤其是職場與家庭領域的態度變化並不一致。他們提出了多種性別平等態度，如自由平等主義、平等家庭主義和彈性平等主義，展現了對傳統性別角色的挑戰。傳統主義者認為家庭主婦的角色與工作成就同等重要，而平等自由主義則強調雙方都應具備獨立收入，並質疑家庭對女性的必要性。平等家庭主義認為工作和家庭對女性都不可或缺，而彈性平等主義則強調個人選擇的自由。本研究透過潛在類別分析發現台灣之性別角色態度並非單一線性分為傳統與現代二元，反而分成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過度型性別角色態度、傳統型性別角色態度三者，呈現不同的光譜，而台灣社會目前年輕世代大多為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親代則介於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與過度型性別角色態度之間，透過此研究發現婚姻意願大多與自我性別角色態度較為相關，與親子之間的互動之間關聯較低，僅有正向的親子互動能輕微增加受訪者之婚姻意願，而最為影響的仍為受訪者本身之性別角色態度以及其教育程度。較為不同的是透過模型發現戀愛經驗最為影響婚姻意願，其餘對於婚姻意願之影響較弱。

親代與子代之間的性別角色態度一致者大約占受訪者的一半，其餘受訪者中，親代與子代之間是位在不同的性別角色態度類型中；換句話說，雖然大部分受訪者的性別角色態度相似，但親代與子代之間在性別角色觀念上的差異仍然存在。而本研究將親代與子代之一致與不一致性加入邏輯迴歸模型後皆未得到顯著的結果，顯示親代與

子代之間性別角色態度之一致性/差異性並非受訪者考慮婚姻意願的因素之一。

男性和女性受訪者的婚姻意願受影響因素的異同反映了性別在婚姻決策中的重要性。在男性樣本中，除了父親教育年數和正向親子互動外，仍有大學生身份和戀愛經驗顯著提升結婚意願。具體來說，父親的教育年數對男性結婚意願具有顯著的負向影響，父親教育程度越高，男性青年的結婚意願越低。此外，男性受訪者中，持有平等型和過渡型性別角色態度者，結婚意願均低於傳統型者，尤其是持有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的男性，其結婚意願顯著下降。相對而言，在女性樣本的分析中，親子關係的正向互動和大學生身份對婚姻意願的影響並不顯著，反而是戀愛經驗和性別角色態度顯著影響她們的婚姻意願。值得注意的是，父母的教育程度及家庭結構對女性婚姻決策的影響較小。特別是，持有平等型性別角色態度的女性，其結婚意願顯著降低顯示出這些女性對傳統婚姻制度持懷疑態度，可能選擇推遲或拒絕婚姻。

綜合來看，男性和女性在婚姻意願的影響因素上存在顯著差異。男性婚姻意願受到家庭教育和性別角色態度的顯著影響，而女性則更受戀愛經驗和性別角色態度的驅動。這一差異揭示了性別在婚姻意願中的角色，並反映了當前社會中對於性別平等和婚姻觀念的不同看法，也可能與樣本主要出生年代與網際網絡發展、交友方式改變而發生不同的變化。

第二節、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在設計和執行過程中存在幾個限制，首先，研究樣本主要集中於特定年齡層，可能無法充分代表全台灣年輕人的多樣性，限制了結果的普遍性和推論到其他年齡母群體的適切性或外在效度。此外，研究依賴受訪者的自我報告，這可能受到社會期望效應或個人認知偏見的影響，使得結果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客觀性和準確性。為了提高數據的可靠性，未來的研究可以考慮結合第三方觀察或使用多元測量工具來獲取更全面的資訊。

雖然本研究考慮了多個控制變項，如是否與雙親同住、父母教育程度和親子互動等，但仍可能存在未納入的可能因素，這些變項也可能對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意願之間的關係產生影響。因此，未來研究應加強對這些可能變項的考量，並探索更廣泛深入的影響因素，如戀愛經驗、工作現況等等。

在量化研究方面，為了聚焦在親代與子代之間對於婚姻意願的變化，因此將其餘變項作為控制變項，研究者建議可以將戀愛經驗納入深入的研究方向，因目前研究止於研究經驗的有無，而家庭背景因素天生的，在交往過程中與經驗如何影響大眾對於

婚姻的期待與意願成為很大的因素。

最後，進行貫時性的研究將有助於探索性別角色態度和婚姻意願的因果關係。針對政策制定者及社會機構，本研究建議加強對性別平等及多元家庭觀念的宣導，提升公眾對性別角色的認知，並推動更健康的婚姻意願及家庭關係。而此研究結果可作為未來相關政策制定及教育課程設計的參考，進一步促進社會對性別平等的理解與接受，降低男女性別角色態度之差異。過去大多將生育行為鑲嵌在婚姻當中形成婚育包裹，若是能解除此項限制如（女性凍卵使用、墮胎不需要男性同意）等等，打開婚育的包裹，使女性擁有自身的身體自主權也是政府可以推動的方向。

陸、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22)。人口統計資料，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取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擷取日期：2024/02/08
- 朱思樺(2012)。臺灣未婚女性結婚意願之探究-「不婚」還是「想婚而不得婚」？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任軒立、翁康容、楊靜利(2020)。從家務分工看性別平權的知行落差。人口學刊，61，97-139。
- 伊慶春(2012)。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國一樣本(J1)第八波，家長問卷(公共版)(C00272_1)【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https://doi.org/10.6141/TW-SRDA-C00272_1-1
- 伊慶春(2019)。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國一樣本(J1)第八波，青少年問卷(公共版)(C00272_2)【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https://doi.org/10.6141/TW-SRDA-C00272_2
- 呂玉瑕(2011)。臺灣民眾性別角色態度的變遷：1991-2001。臺灣社會學刊，48，51-94。
- 呂玉瑕、周玉慧(2015)。二十一世紀臺灣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之形成與變遷。台灣社會學刊，58，95-155。
- 呂嘉綺(2016)。台灣女性的結婚意願與交往行為探討。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巫麗雪、葉秀珍、蔡瑞明(2013)。遇見另一半：教育婚配過程中的介紹人與接觸場合。台灣社會學，26，147-190。
- 邱皓政(2008)。潛在類別模式：原理與技術。臺北：五南圖書。
- 林翠湄(1988)。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對兒童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父母家務分工模式及對兒童家務指派的效應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碩士論文。
- 袁詠蓁、孔祥明(2022)。結婚不結婚：臺灣適婚年齡者進入婚姻與否的考量因素。人口學刊，64，1-49。
- 唐嘉好(2021)。結婚？不結婚？年輕成人的結婚意向：父母婚姻關係、代間關係與婚姻態度的影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玉華、陳信木(2012)。初婚年齡的變動趨勢：出生世代、教育程度與省籍背景之間的差異。載於伊慶春、章英華(主編)，臺灣的社會變遷1985-2005：家庭與婚姻(頁229-275)。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陳愷妍(2013)。職場未婚女性結婚考慮因素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張榮富、蔡滋紋(2015)。「學歷擠壓」困境：擇偶網站資料的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7(1)，265-276。
- 楊文山(2008)。《年輕人為什麼不結婚：台灣社會未來的婚姻趨勢研究》。取自 <http://www.yct.com.tw/life/97drum/97drum14.pdf>。擷取日期：2024/02/09
- 蔡宗和(2010)。未婚男女之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態度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蔡婉琦(2006)。年齡、教育程度與盛行的婚配模式。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金原、謝宏仁、鍾秉融(2017)。我還不想結婚：七位女性對於婚姻的共同想像。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報，13(3)，191-217。
- 謝文宜(2006)。為什麼結婚：國內將婚伴侶婚姻承諾考量因素之探討。中華輔導學報，20，51-82。

- 謝銘逢(2015)。從東亞社會的經驗、制度與規範看性別不平等與低生育率－哈佛大學 Mary C. Brinton 主任演講紀實。《人口學刊》，50，101-107。
- 魏珮如(2010)。性別角色態度、夫妻感情與家務參與之相關研究。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 Ajzen, I. (1991).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50(2), 179-211.
- Becker, G. S. (198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ppenheimer, V. K. (1994). Women's rising employment and the future of the family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2), 293-342.
- Raymo, J. M. (2000). *Spouse Selection and Marriage Timing in Japan*.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Starrels, M. E., & Holm, K. E. (2000). Adolescents' plans for family formation: Is parental socialization importa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416-429.
- Knight, C. R., & Brinton, M. (2017). One egalitarianism or several? Two decades of gender-role attitude change in Europ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2(5), 1485-1532.